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大力推行教代会及教师说事制度，促进校务公开工作，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优秀教职工的申报推荐及表彰工作；负责离退休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全市教职工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及疗养、休养；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及延安精神进校园工作；承担市教育工会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政策规定；参与制定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措施，并推动工作落实；受理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有关资助工作的咨询投诉；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和职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初审和贷后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及校内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申报和审核工作；负责动员、组织、承办企业、社会团体和人员捐资助学活动，指导、监督、落实受助人评定及资金发放工作。

3. 负责指导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放心食堂”、“放心超市”、“文明宿舍”、“绿色生态校园”等“四个创建”活动；负责学生食堂成本核算管理和校园超市管理工作；负责校方责任险、学生平安险等学校风险防范与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后勤队伍素质提高培训工作、学校后勤保障宣传工作。

4. 负责局机关经费预算、执行、决算，编制部门决算报表与经费统计报表；负责局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市教育局招商、安商、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工作；承担市教育局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5. 组织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对教育信息化提出的各项任务和市教育局关于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大决策与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教育信息化推进实施工作；规划和推进教育信息网络和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电子政务和学校管理信息化建设、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教育信息化运维服务体系建设、教育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下设5个科室，分别为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工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发展中心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即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编制人数44人，都为事业编制。在职实有人数34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退休12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额662.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6万元，下降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62.95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在职人数变化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预算支出总额662.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6万元，下降2.2%。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501.94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01.0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0.00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教育支出662.95万元，占本年支出100%。支出

减少主要原因是2026年在职人数变化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10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4万元，比去年预算增长25.31%。其中：办公费68.25万元、印刷费1.65万元、水费0.66万元、电费2.64万元、邮电费3.3万元、物业管理费0.99万元、差旅费6.6万元、维修费0.99万元、会议费1.65万元、培训费0.66万元、工会经费3.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9万元。增长主要是2026年预算编制中，用非税预算安排的办公费支出增加了2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为天门市教育局二级单位，与局机关共同承担全市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共用国有资产。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表1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02.9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0.00	三、教育支出	662.95
专项收入	2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2.95	本年支出合计	662.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2.95	支 出 总 计	662.9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合计	662.95	662.95	662.95											
204	天门市教育局 系统	662.95	662.95	662.95											
204006	天门市教育 发展中心	662.95	662.95	662.95											

表3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62.95	602.95	60.00			
205	教育支出	662.95	602.95	6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62.95	602.95	6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62.95	602.95	6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2.95	一、本年支出	662.9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2.9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02.95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0.00	(三) 教育支出	662.95
专项收入	20.0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2.95	支出总计	662.95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2.95	602.95	501.94	101.01	60.00
205	教育支出	662.95	602.95	501.94	101.01	6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62.95	602.95	501.94	101.01	6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62.95	602.95	501.94	101.01	6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2.95	501.94	10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70	495.70	
30101	基本工资	202.50	202.50	
30102	津贴补贴	15.76	15.76	
30103	奖金	82.49	82.49	
30107	绩效工资	66.96	66.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7	56.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8	24.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2.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5	44.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1		101.01
30201	办公费	68.25		68.25

30202	印刷费	1. 65		1. 65
30205	水费	0. 66		0. 66
30206	电费	2. 64		2. 64
30207	邮电费	3. 30		3.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99		0. 99
30211	差旅费	6. 60		6. 60
30213	维修(护)费	0. 99		0. 99
30215	会议费	1. 65		1. 65
30216	培训费	0. 66		0. 66
30228	工会经费	3. 23		3.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9		10. 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24	6. 24	
30302	退休费	6. 24	6. 2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说明：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6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9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0.00	60.00							
本级支出项目	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60.00	60.00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